

附件 I：专家评审意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2024 年 5 月 4 日	地点：海安县稀有金属提炼厂
评审方式： ☐ 函审， ☒ 会议评审， ☐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 其他	
评审结论： ☒ 通过评审， ☐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 未通过评审	
评审过程： 海安县稀有金属提炼厂组织召开了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三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会前评审组踏勘了现场，会上公司代表介绍了企业的基本情况、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等文件的编制情况以及主要内容，技术评审组进行了质询，经与会人员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 总体评价： 应急预案等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提出的应急响应措施等基本可行，应急预案整体质量符合预案编制导则等技术规范的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问题清单： 见《海安县稀有金属提炼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 修改意见和建议： 1. 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补充国办发〔2024〕5 号、苏环办〔2024〕16 号、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空气/水应急监测工作规程、墩头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删除苏环办〔2019〕327 号、GB18597-2001、HJ19-2011 等过期文件）。 2. 说清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完善表 3.1-1 等；细化项目周边环境风险受体调查（周边水系名称、敬老院等与本项目的距离等）；完善环境风险识别，根据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三废”产生情况等核实环境风险物质及其环境风险类型、最大存在量（包括生产线上原辅料等）、临界量并重新计算 Q 值；核实生产工艺过程评估（关注产业政策相符性等）并确定 M 值；完善事故情景、事故源强（合理选择预测参数）、释放途径及后果分析；说清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情况；核实企业现有应急装备、风险防控措施，补充说明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开展情况、现行环境风险评估等报告中提出的需整改项目是否完成闭环整改事项等，结合评审现场发现问题，完善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实施计划表等。 3. 进一步优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完善 AB 岗设置方案；结合企业实际说清预防措施；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程序需衔接政办规〔2023〕1 号；完善可能受影响范围内敏感目标联系方式，确保事故时通讯畅通；参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等完善氰化钠等特征环境风险物质应急处置措施及应急处置卡等内容；有针对性地完善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等；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时关注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等）。 4. 现场存在问题及建议：规范设置雨污排口，雨水收集和排放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加强雨污管网及应急控制阀门日常管护；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落实应急管理要求，配齐配足预案提及的和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规范危废暂存场所，根据最新管理要求完善标志标识。 5. 根据苏环发〔2023〕7 号文、苏环办〔2015〕224 号文和通环应急〔2016〕16 号文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张图（细化周边水系图，完善雨污管网、雨水流向及入河/海排口位置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应急处置卡等附图、附件，补充有效固废（含危废）处置协议等。	
评审人员人数：3	
评审组长签字：王胜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张永 高海建	
企业负责人签字：李红	
2024 年 5 月 4 日	

附：定量打分结果和各评审专家评审表。